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鸚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在上一年银行授信到期后进行续贷。具体为：

（1）拟通过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马旭阳先生个人名下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及合同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以及公司一项发明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马旭阳、黄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28 号院 16B

关联关系：马旭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磊系马旭阳配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费用。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通过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马旭阳先生个人名下套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

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及合同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以及公司一项发明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取得银行授信及借款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补充，为上一年度授信业务续做，成本较低，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稳定经营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